

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 (一)輔導團運作：以團員為限，各小組核予至多嘉獎1次9人，獎狀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以慰辛勞。
- (二)到校輔導表現優異學校：以接受到校輔導學校之公開授課教師或參與到校共備有具體成果者為限，經領域/議題輔導小組推薦（每場次至多提報嘉獎1次1人、獎狀1紙1人），核予至多嘉獎1次4人、獎狀1紙4人。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分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計2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二）、獎勵建議表（附件三）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許丞芳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謝熹鈺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潘玟媛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含附件)、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許美鈴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葉國豪教師(含附件)、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魏慶雲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張菁謙教師(含附件)、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吳綱宗組長(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陳煥文組長(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組長(含附件)、桃園市